

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博士学术学位申请者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作为国家创新的主体力量和未来科技的领军人物, 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水平和成果对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起重要作用。白求恩医学部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学科的博士学术学位获得者的科研成果的创新性水平应达到: 开拓新的研究领域, 对所研究领域的某个问题提出新观点和新思路, 或对研究方法提出了创新性的改进, 或做出了创新性成果, 并对学科建设、学术发展、临床实践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成果创新体现在多个方面: 提出新的实验假说, 填补临床医学及相关科学理论研究空白, 发展已有的理论; 修正和/或推翻已有理论和学说, 证实了存在的理论的片面性、错误性、不可存在性; 创新研究方法, 改进实验技术, 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研究; 改进现有设备或者研发新的实验仪器, 提高了实验成功率。

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取得以下要求的创新成果作为其科研成果创新性水平的评价参考。

一、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 其创新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进行创新性水平的认定:

1. 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中国科学院 JCR 分区 1 区学术论文 1 篇, 如果 2 名博士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署名均可被认定。

2. 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中国科学院 JCR 分区 2 区学术论文 1 篇, 如果以共同第一作者署名, 仅排名第 1 的博士研究生可被认定。

3. 以独立第一作者署名发表 3 区学术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3.0)1 篇。或独立第一作者署名发表中科院分区为 3 区学术论文 2 篇或 4 区的 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3 篇。

4.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项二等奖及以上且署名为前 5 名,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项一等奖署名前 3 名。

5. 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且要求第一署名(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不予认定)。

6. 以独立第一作者署名发表中科院分区为 3 区或 4 区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国家级科研奖项二等奖及以上且署名前 10 名, 或获得省部级科奖项二等奖且署名前 3 名。

②以主编身份出版专著或编著 1 部(应排名第一位, 不包括译著)。

③以独立第一作者署名发表中华系列杂志论文 2 篇(病理相关)。

二、不接受博士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三、其它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著及获得奖项, 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为论著(综述、个案报道、书信等均不予认可, 但以 2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申请进行创新性水平认定时其中 1 篇可以为综述或个案报道), 且导师应为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 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博士生学籍所属的培养单位; 对于国家公派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 毕业成果可不要求导师为通讯作者, 且第一署名单位可为外方合作研究单位, 但吉林大学应为

署各单位之一。文章分区以文章见刊时该杂志近两年的分区为参考。

2. 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申请答辩资格审核时要求见刊或可在网上检索到全文；专著及编著以出版时间为准；发明专利及科研奖项以证书或官网正式公布为准。

3. 本创新成果基本要求从 2021 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20 年及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达到本创新成果基本要求或原学术成果要求都可以申请进行创新性水平的认定。

四、对未达到上述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博士研究生，若指导教师认定其创新性水平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也可以将能够体现其创新性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以现场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创新性水平的认定。经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其答辩申请的论文评审份数增加至 5 份。若其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或获得学位后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其指导教师三年内不能再推荐未达到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

（注：该创新成果基本要求中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在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